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9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曾郁翔

被告 何佩珊

徐慧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何佩珊前於就讀私立培德工家、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期間，邀同被告徐慧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申辦就學貸款共9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13,869元；雙

01 方約定於借用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08
02 期，以每1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與教育
03 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民國113年7月1日為年息1.77
04 5%)，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
05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本件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3年12月13
06 日)，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年息1.775%加碼1%計算利息，
07 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上
09 開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何佩珊自113年8月1日起未依
10 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413,8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徐慧平既為被告何佩珊之連帶保
12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17 專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被
18 告等經合法通知，既均未到場答辯，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6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7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8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9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30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3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0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02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訴訟費用5,7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4 六、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5 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08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翁其良

17 附表

18

債權種類	本金	起算日	截止日	利率
利息	413,869元	113年7月1日	113年12月12日	1.775%
		113年12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2.775%
違約金	413,869元	113年8月2日	113年12月12日	0.1775%
		113年12月13日	114年2月1日	0.2775%
		114年2月2日	至清償日止	0.5550%